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
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5964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i7elt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245194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柯间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洪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洪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8150646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瑞英	03520250632000000145	BH032324	董瑞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传奇	编制全文	BH021504	高传奇
董瑞英	审核全文	BH032324	董瑞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8150646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瑞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2000000145，信用编号 BH03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传奇（信用编号 BH021504）、董瑞英（信用编号 BH0323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董瑞英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太仓市				
出具证明前3个月缴费情况 (202511-20260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5	11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12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6	01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65-89-01-140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2号厂房2楼																				
地理坐标	(121度14分30.358秒, 31度31分27.32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浏政备[2025]151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租赁建筑面积, 2号厂房2楼)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p>2、规划名称：《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p> <p>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号）。</p> <p>3、《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请示》</p> <p>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号）。</p> <p>4、《关于恳请批准调整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的请示》</p> <p>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调整的批复》（太政复[2023]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p> <p>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为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位规划，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p> <p>1) 镇域</p> <p>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80.49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68.83 平方公里，长</p>

江水域 11.66 平方公里。

2) 镇区

西至沪宜高速公路，南至沪太路，东至长江，北至五号河-镇域北部行政边界，总面积约 28.96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位于浏河镇镇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2) 《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调整的批复》（太政复[2023]82 号）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一）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紫薇路、西至石桥路、北至洙泾河，面积约 2654 亩。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二）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空地、北至空地，面积约为 74.6 亩。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汽车配件、新材料、航空航天、医疗用品、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

浏河镇北部工业园范围：东至浮浏路、南至南海路、西至 G346 国道、北至五号河，面积约 1.19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精密机械、仓储物流等。

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范围：东至老沪太路及经十二路、南至 G346 国道及沪太界、西至 G346 国道及贯龙西侧道路、北至新浏河，面积约 2.01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仓储物流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位于浏河镇西部工业单元，位于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域一）范围内，浏河镇西部工业单元为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次级单元”。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的产品为贴纸、吊卡，对照《市政府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 号），可为区域主导产业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等提供配套包装装饰，故本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平方公里，2020年全市GDP：1386.09亿元，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83.1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5-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主要进行印刷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中“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中无目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p> <p>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距离太湖约80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62km。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约5.25km处。本

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₃。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

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4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2。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不涉及	相符

		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宋泾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

	<p>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满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1-4。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符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符合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p> <p>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系统或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均密封储存于油墨仓库中，感光胶密闭储存于原料仓库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到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为落实“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明确了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①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性判定表

原辅料名称	品种类别	本项目油墨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
UV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ND	≤2%	符合
LED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0.6%	≤5%	符合

②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符合性判定表

原辅料名称	品种类别	本项目感光胶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
感光胶	水基型胶粘剂中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ND	≤50g/L	符合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均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6 号）文件要求。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

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印刷加工，行业类别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使用油墨均为低VOCs产品。上胶、固化以及印刷、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11、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UV油墨、LED油墨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使用的物料均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的VOCs 污染物进行治理，为《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1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不外排，清洗废水采用物理絮凝沉淀+砂滤+活性炭滤。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2、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陆渡镇白云渡路，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箱、塑料制品、塑料包装袋、五金件、缝纫线、皮件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申报《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3-464 号），批复的生产内容为：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镇白云渡路，年加工塑料袋 800 万只、玻璃纸 5 吨、纸箱 200 万个、五金件 40 吨、缝纫线 20 吨、皮件服装 5 万套。由于市场行情不佳，订单较少，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停产。</p> <p>随着经济复苏，企业经考虑后，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从事贴纸、吊卡等产品。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51 号，项目代码 2512-320565-89-01-140568），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贴纸 70 万平方米、吊卡 10 万平方米。</p> <p>鉴于企业现有项目为登记表，且已停产，其生产产品均与本项目不一致，故本次按照新建项目进行管理和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贴纸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吊卡“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 印刷 231”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_{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p> <p>建设单位：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潢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2 号厂房；</p>
------	---

建筑面积：4000m²；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厂区不配套员工宿舍、食堂。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贴纸	420mm*297mm 等，尺寸根据客户 要求各有不同	70 万平方米	2400h	用于包装装饰
	吊卡		10 万平方米		用于说明

4、项目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六色轮转机	彩昇 CS-300	1	轮转印刷
2	四色轮转机	彩昇 CS-320-4	1	轮转印刷
3	丝印机	TK-101、TEKA-NK68	10	网印印刷
4	高速模切机	瑞邦 RBJ-330	1	模切
5	中速模切机	炜冈 WQM-320G	1	模切
6	晒版机	BSR-2338、SP-4860A	2	制版
7	污水处理机	HT9-10	1	污水处理
8	切纸机	海盟罗兰 QZK1300	3	切纸
9	品检机	豪准 BPC300LRS	1	品检
10	覆膜机	YFMC 920A	1	覆膜
11	烤箱	2400*1000*1100	2	烘干、上胶固化各 1 台
12	烫金机	700HZTJ-720A	2	烫金
13	拉网机	2000*1900	1	制版拉网
14	LED 固化机	定制 600 宽	4	固化
15	UV 固化机	3000*600、定制 300 宽	2	固化
16	空压机	TJ-1600X3 ZQ-V10A	2	公用设备

5、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相关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
1	LED 油墨	聚氨酯 30%、环氧丙烯酸酯 30%、反应型单体 30%、光引发剂 8%、消泡剂 2%	12	1	油墨仓库	外购	汽运
2	UV 油墨	树脂（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5-30%、单体（丙氧基化甘油三	4	0.4	油墨仓库	外购	汽运

		丙烯酸酯、双三羟甲基丙烷四丙烯酸酯)10-30%、颜料(红、黄、蓝、黑、白、绿、桃红、金红、紫、大红、射光蓝、撤淡剂、超耐光性颜料)10-30%、引发剂(光引发剂307、光引发剂 DETX、光引发剂184)0-5%、助引发剂(四乙基米氏酮)0-5%、填料(碳酸镁、固体石蜡)0-5%					
3	纸张	纸	80 万平方米	7 万平方米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4	网纱	-	1000 平方米	9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5	烫金膜	PET 塑料膜	1 万平方米	9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6	光膜	bopp 塑料膜	20 万平方米	2 平方米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7	一体化复合药剂	净水级聚合氯化铝、膨润土、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0.1	0	即买即用,无储存	外购	汽运
8	感光胶	醋酸乙烯乳液 20-50%、聚乙烯醇 2-15%、水 50-70%、颜料<0.5	0.3	0.025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注：UV 油墨属于 GB38507-2020 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LED 油墨属于 GB38507-2020 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均不含 GB38507-2020 附录表 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LED 油墨	外观与气味：透明或微黄粘稠液体，稍有气味；沸点：>100℃；闪点：>90℃；分解温度：>100℃；自燃温度：>100℃	可燃	无资料
UV 油墨	外观与气味：胶状油墨，很小气味；闪点：>170℃；相对密度：1.0~1.4g/cm ³ ；水溶性：难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PET 塑料膜	无味，片状，透明，熔点 265℃，分解温度 350℃ 以上，不溶于水，密度 1.3-1.5g/cm ³ ，稳定。	难燃，无爆炸性	无毒
bopp 塑料膜	无味，片状，透明，熔点 170℃，分解温度 300℃ 以上，不溶于水，密度 1.4g/cm ³ ，稳定。	无	无资料
感光胶	蓝色粘稠液体，pH 值为 5.5，闪点>100℃，可溶于水，蒸汽压力 23hPa，相对密度（水=1）1.09g/cm ³	可燃	无毒
一体化复合药剂	浅黄色粉末，无气味，部分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无资料

6、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5及表2-6。

表 2-5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建筑物高度	耐火等级	备注
1	2号厂房	7988.26平方米	总高度17.9米（西侧办公区为4层，车间为2层）	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本项目租赁为：车间为2层，办公区为3层

表 2-6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位于2号厂房2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位于2号厂房2层、3层
储运工程	油墨仓库	40m ²	位于2号厂房2层，用于油墨储存
	其他原料仓库	250m ²	位于2号厂房2层，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300m ²	位于2号厂房2层，用于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位于2号厂房2层东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2号厂房2层东侧,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525.2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000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胶、固化,印刷、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40m 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20m ²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水平衡分析

8.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洗版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照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1500t/a。

(2) 洗版用水

本项目网版每日需进行清洗,清洗水用量每日约0.5t,则洗版用水量约150t/a,清洗过程损耗约为10t/a,洗版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处理过程损耗忽略不计,清洗废液每4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产生量约为15t/a,故年补充水量约25t/a;

本项目制版过程冲版用水量约0.2t/a,冲版水位于冲洗槽中,约使用3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废冲版液(企业俗称废显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显影液年产生约0.2t/a。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t/a)
生活用水	办公	50人,工作日300天/年,100L/d·人	1500
生产用水	洗版用水	企业提供	25
	制版冲版	企业提供	0.2

8.2、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15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t/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1200	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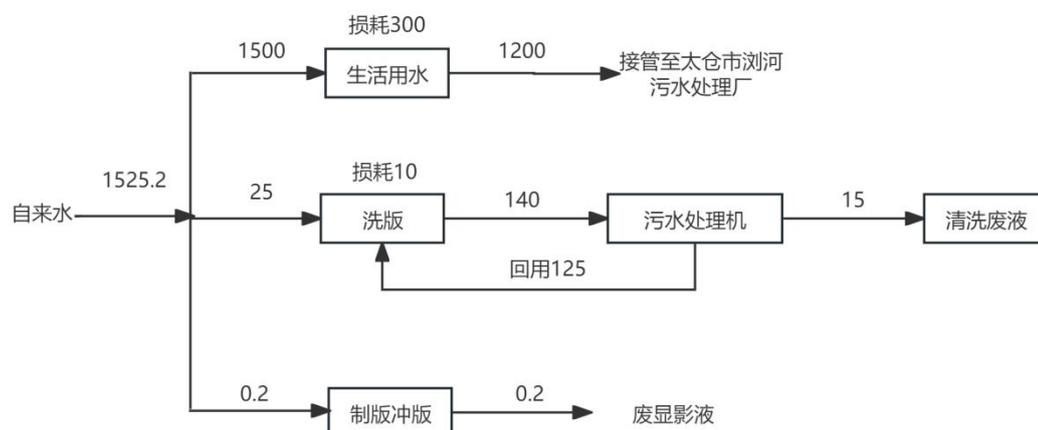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2 号厂房 2 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功能区相对独立；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各类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太仓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展炎（太仓）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同厂区内其他厂房，西侧为道路。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厂界北侧 100 米处的一处民宅。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内。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车间厂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固废：Si，噪声：Ni）

(1) 制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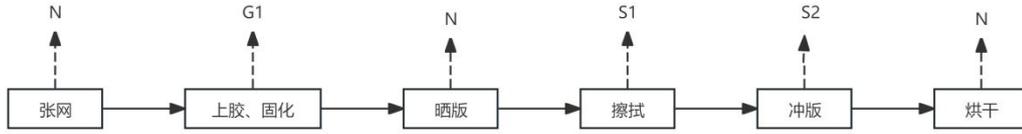


图 2-2 制版工艺流程图

张网： 使用拉网机将网纱固定在网框上。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上胶： 手工将感光胶均匀涂至网纱上，静置 1-2 分钟后送入烤箱固化，烤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加工成感光树脂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晒版： 将委外加工好的感光树脂版放置于晒版机中进行晒版，晒版原理是利用曝光设备将菲林片（委外预加工）上图案映射到网版上，使网版穿透，形成镂空图案，方便油墨透过网版漏在承印物上。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擦拭： 使用抹布擦拭去除多余感光胶。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1。

冲版： 晒版后的网版使用冲洗槽中自来水冲洗，经过晒版后的感光胶固化在丝网上，丝网上图文部分因未受光而不固化，经冲洗，仅图文部分感光胶溶解于水中，无图文部分的感光胶未被水冲掉仍保留在网版上。此过程水定期更换，产生废显影液 S2。

烘干： 清洗后的网版放入烘箱中烘干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4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贴纸、吊卡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贴纸、吊卡，贴纸、吊卡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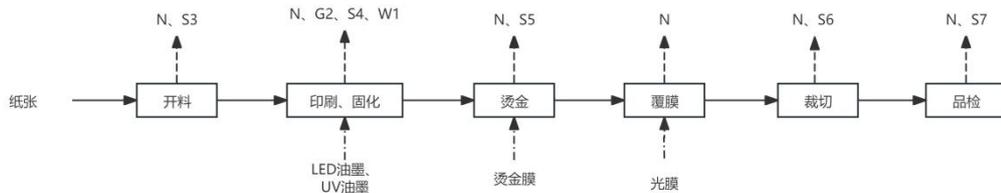


图 2-3 贴纸、吊卡加工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开料： 本项目外购的纸张经切纸机切成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尺寸。此过程产生废纸边角料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印刷、固化： 本项目印刷分为丝网印刷（半自动）和轮转印刷（自动）。

丝网印刷是通过丝网印刷网版的网孔将 LED 油墨漏印到承印物上的过程。网版上需要图文的部分网孔是通的，不需要的部分则被感光胶封住。印刷后进入 LED 固化机完成油墨固化。固化原理为使用特定波长的光照射油墨，使其在极短时间内从液态变为固态的

化学反应过程。固化温度约 40℃左右，电加热。

轮转印刷是采用间接印刷方式，印版滚筒与橡皮滚筒接触，印版上图文 UV 油墨转移到橡皮滚筒上，橡皮滚筒上 UV 油墨再转印到纸张或其他承印材料上，然后进入 UV 固化机中完成油墨固化。固化原理为使用特定波长的光照射油墨，使其在极短时间内从液态变为固态的反应过程。固化温度约 40℃左右，电加热。

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固化废气 G2、废包装桶 S4 及设备噪声 N。印刷后的网版每日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部分网版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 S1。

烫金：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烫金处理，烫金处理是利用热压转印将烫金膜转印到印刷物表面使其形成特殊的类似金属效果，烫金工序温度约 80℃，烫金时间为 10 秒左右。烫金膜为 PET 材质，PET 热氧化稳定性好，加热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加热时间较短，只使其软化，不发生变形，且过程中无需另外添加粘合剂，故烫金过程废气可忽略。此过程会产生废烫金膜边角料 S5 及设备噪声 N。

覆膜：使用覆膜机将外购的光膜，与以纸张为承印物的印刷品，通过加热覆膜机胶辊加压后粘结在一起，形成半成品，使印刷品表面更加光滑，并且延长其使用寿命。光膜为 bopp 材质，覆膜工序温度约 70-8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且过程中无需另外添加粘合剂，故覆膜过程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裁切：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模切成型。该工段会产生废纸边角料 S6 及设备噪声 N。

品检：人工结合品检机对裁切后的产品进行尺寸、耐磨性等检验。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7、噪声 N。

其他：部分网版需擦拭产生废抹布 S1，油墨、感光胶拆包产生废包装桶 S4，其他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8，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9，废水处理机运行产生污泥 S10、废过滤材料 S11，网版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S12。

工艺流程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上胶、固化	上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	印刷、固化	印刷、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1	洗版	清洗废水	COD、SS、色度	间断	经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3	开料	废纸边角料	废纸	连续	外售处理
	S5	烫金	废烫金膜边角料	废烫金膜	连续	
	S6	裁切	废纸边角料	废纸边角料	连续	
	S7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间断	

	S8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1	网版擦拭	废抹布	废抹布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制版冲版	废显影液	废显影液	间断	
	S4	印刷、上胶	废包装桶	油墨、感光胶、 废包装桶	间断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S10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污泥	间断	
	S11	废水处理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废过 滤材料	间断	
	S12	网版清洗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
现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同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使用面积为 4000m²，项目厂房 2 层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

出租房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出租方厂房水、电、雨水、污水管道等公辅设施已建设到位，配有消火栓系统、机械通风排烟系统；预留空调设备、管道井及屋面设备机组基础位置；提供给水点，具体管道由客户根据工艺需求实施。因此本项目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配电工程等公辅工程可行。厂区内消防水池加压管已与市政给水管网连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自行配备适合的应急物资，应对突发状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p> <p>《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6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6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82.9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得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超标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6。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p> <p>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p>						

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31日在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 24T(E031380615I)), 监测点位为浏新花苑, 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地西南侧2067m。根据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具有代表性。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浏新花苑	西南侧 2067m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0.32~1.5	82.5	0	2.0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未超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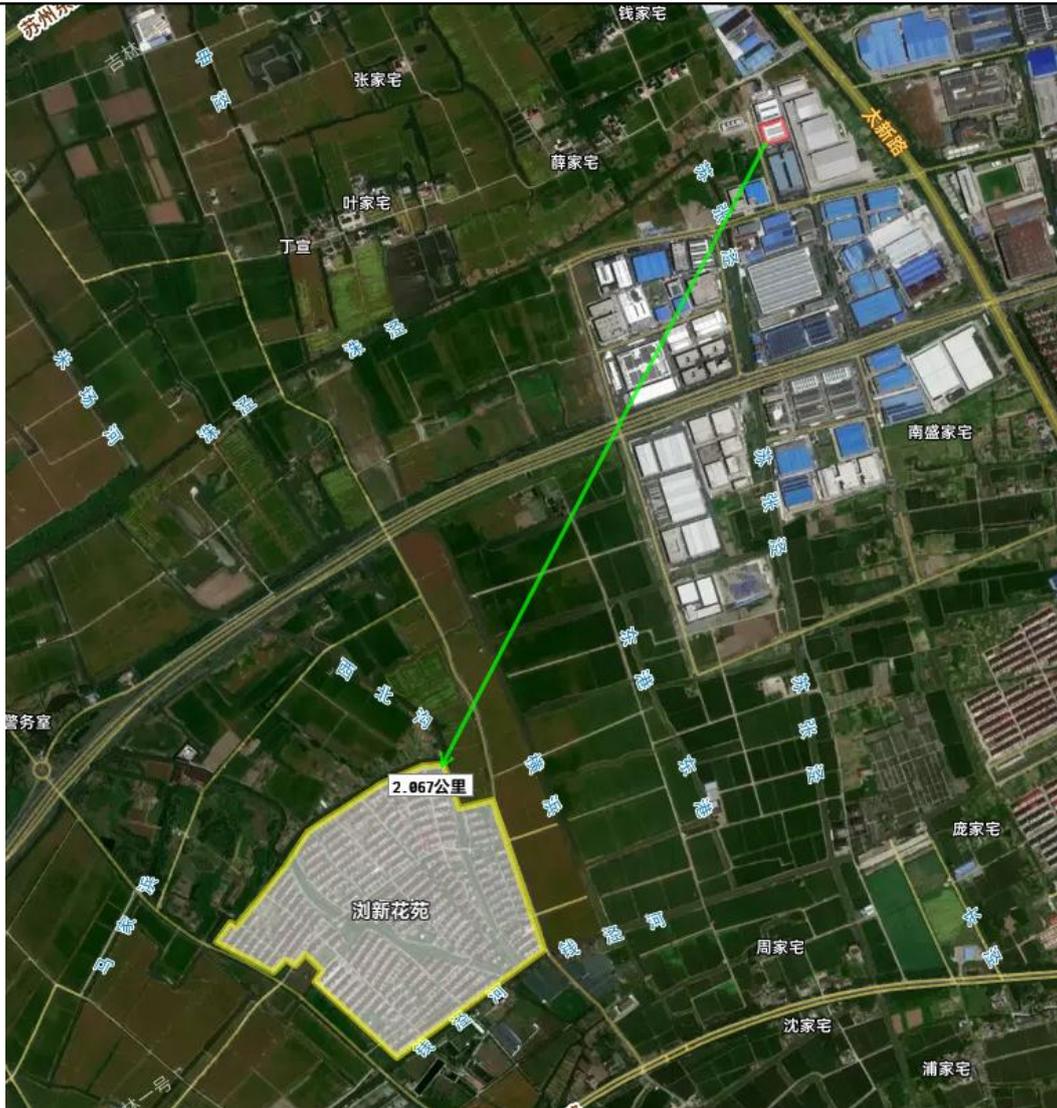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外50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

	<p>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民点1</td> <td>-24</td> <td>150</td> <td>北</td> <td>100</td> <td>居民</td> <td>1户</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郁家宅</td> <td>-226</td> <td>238</td> <td>西北</td> <td>260</td> <td>居民</td> <td>40户</td> </tr> <tr> <td>东仓新村</td> <td>-325</td> <td>412</td> <td>西北</td> <td>460</td> <td>居民</td> <td>18户</td> </tr> <tr> <td>南高浜</td> <td>183</td> <td>336</td> <td>东北</td> <td>300</td> <td>居民</td> <td>70户</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居民点1	-24	150	北	100	居民	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郁家宅	-226	238	西北	260	居民	40户	东仓新村	-325	412	西北	460	居民	18户	南高浜	183	336	东北	300	居民	70户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居民点1	-24	150	北	100	居民	1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郁家宅	-226	238	西北	260	居民	40户																																		
东仓新村	-325	412	西北	460	居民	18户																																		
南高浜	183	336	东北	300	居民	70户																																		
<p>污染物排放</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控制标准

(DB32/4438-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3-5:

表 3-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在厂区内 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后排入宋泾河,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 污水管网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的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C标 准	pH	6~9	mg/L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69	0.0602	0.0067	0.00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4	0	0.0074	0.0074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43	0.0602	0.0141	0.014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8	0	0.48	0.036
		SS	0.24	0	0.24	0.012
		NH ₃ -N	0.03	0	0.03	0.0018
		TN	0.042	0	0.042	0.012
		TP	0.0048	0	0.0048	0.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纸边角料	8	8	0	0
		废烫金膜边角料	0.5	0.5	0	0
		不合格品	0.5	0.5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8	0.8	0	0
		废抹布	1	1	0	0
		废显影液	0.2	0.2	0	0
		污泥	1	1	0	0
		废活性炭	8.06	8.06	0	0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0.5	0.5	0	0
		清洗废液	15	1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3.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排放量如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41t/a（其中有组织 0.0067 t/a、无组织 0.0074 t/a）。总量在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3.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量1200t/a，COD：0.48t/a、SS：0.24t/a、氨氮：0.03t/a、总氮：0.042t/a、总磷：0.0048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标准厂房装修后作为生产车间，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氨氮、总磷和总氮。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上胶、固化废气</p> <p>本项目上胶过程中使用感光胶，感光胶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上胶、固化过程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4015701103）可知，感光胶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检测结果为 ND（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本次按检出限一半进行取值，故感光胶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按 1g/L 计算。本项目感光胶用量为 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t/a。</p> <p>（2）印刷、固化废气</p> <p>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油墨包含 UV 油墨和 LED 油墨，油墨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印刷、固化过程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H25H04096157C、SHAEC25002804216）可知，LED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为 0.6%（6g/kg）；UV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检测结果为 ND</p>

(未检出)，检出限为 $\leq 0.1\%$ ，本次按检出限一半进行取值，故 UV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按 0.05% 计算。本项目 UV 油墨用量为 4t/a，LED 油墨用量为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4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743t/a。

废气收集及处理：拟在烤箱、印刷机、固化机上方设顶吸圆形集气罩收集印刷、固化废气，收集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包含轮转机 2 台、丝印机 10 台、LED 固化机 4 台、UV 固化机 2 台、烤箱 1 台）上方设置直径为 0.5m 的圆形集气罩配备万向臂，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计算外部集气罩排风量时，控制风速为 0.3-0.5m/s。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1。

$$L=3600(10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1-1 有机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0.1
F	集气罩口面积	m ²	0.1256(3.14*0.2*0.2)
V_x	控制风速	m/s	0.5
L	风量	m ³ /h	406.08

考虑系统漏风率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487m³/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m/s 以上。本项目共设置 19 个集气罩，故集气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9259m³/h。本项目实际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4.1-3。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上胶、固化, 印刷、固化	10000	非甲烷总烃	2.79	0.0279	0.066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90%	0.28	0.0028	0.0067	2400	20	1.0	30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上胶、固化, 印刷、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74	0.0031	/	/	0.0074	0.0031	2400	66*55	10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上胶、固化, 印刷、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标准	50	1.8	0.0067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上胶、固化, 印刷、固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074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废气。

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附录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情况下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本项目上胶、固化以及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sim 1000\text{m}^2/\text{克}$ ）。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力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

活性炭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4.1-6 所示。

表 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2.1m×1.6m×1.3m	2.1m×1.6m×1.3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1.8m×1.38m×0.8m	1.8m×1.38m×0.8m
3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0.4m（共 2 层 0.8m）	0.4m（共 2 层 0.8m）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5	总过滤面积	5m ²	
6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8m ² /g	
7	设备阻力	800Pa	
8	废气温度	<40℃	
9	过滤风速	0.56m/s	
10	碘值	831mg/g	
11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12	动态吸附量（%）	10	
13	活性炭一次最大填充量	1000kg	1000kg
14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15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16	安全措施	防火阀、自动报警降温装置、泄爆口、防静电措施、防爆风机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2000 \times 10\% \div (2.51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996$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或3个月，本项目活性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8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8.0599t/a，本环评计为8.06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8t/a和吸附量0.0599t/a)。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10%，碘值 $\geq 800\text{mg/g}$ ，更换周期为3个月更换一次，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①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③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20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④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⑤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4.1-7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	符合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GB50019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GB50019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台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符合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56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胶、固化及印刷、固化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0.0028	1.8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785	4.0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79	2.79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0.5}。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10。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R (m)	A	B	C	D	L 计算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1	2	39.5	470	0.021	1.85	0.84	0.024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1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排放标准	委托监测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网版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照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1500t/a。排污系数取0.8，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②网版清洗废水

本项目网版每日需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每日约 0.5t，则洗版用水量约 150t/a，清洗过程损耗约为 10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0t/a，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油墨残渣，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每 4 个月更换一次作为清洗废液。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	400	0.48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SS	200	0.24		200	0.24	
		NH ₃ -N	25	0.03		25	0.03	
		TN	35	0.042		35	0.042	
		TP	4	0.0048		4	0.0048	
清洗废水	140	COD	400	0.056	混凝-沉淀	-	-	回用不外排
		SS	500	0.07		-	-	
		色度	200	0.028		-	-	
		TDS	500	0.07		-	-	
		TN	20	0.0028		-	-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12	浏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网版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	400	0.48	浏河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4		200	0.24	
		NH ₃ -N	25	0.03		25	0.03	
		TN	35	0.042		35	0.042	
		TP	4	0.0048		4	0.0048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2.4.1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47t/d，在厂区内设置一台污水处理机，污水处理机设计规模为0.67t/h。印刷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印刷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回用于网版清洗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A-表A.2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印刷清洗废水采用沉淀、过滤处理为可行技术。污水处理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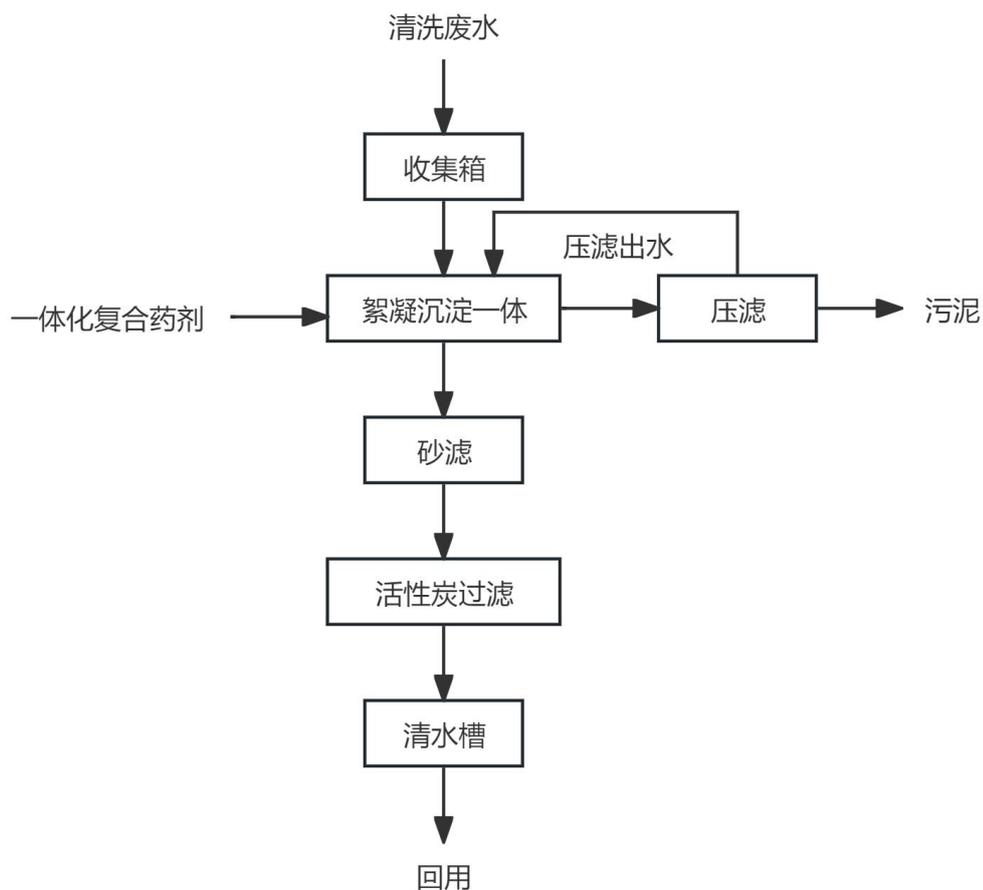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污水处理机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箱；

(2) 污水收集箱内污水经提升泵输送至污水处理槽，达到设置水位时依次加入一体化复合药剂进行絮凝，同时进行充分混合、反应并沉淀；本项目药剂为净水级聚合氯化铝、膨润土、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复合药剂，处理效果较好；

(3) 絮体沉淀后水污分离，上清液流入清水槽，回用于网版清洗；

(4)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废水经砂滤，去除残留细小悬浮物；

(5) 经砂滤过滤后再经活性炭过滤，吸附溶解性污染物、色度、微量杂质，定期更换活性炭；

(6) 污泥经压滤后委外处置。

表 4.2-4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出水浓度 mg/L
清洗废 水	140	COD	400	絮凝沉淀	80	80
		SS	500		95	25
		色度	200		95	10
		TDS	500		90	50
		TN	20		40	12

企业网版清洗所需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其清洗要求，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为避免一体化复合药剂投加导致的盐分累积影响（一体化复合药剂中含聚合氯化铝，投加可能产生 Cl^- ，随着处理后的水重复使用， Cl^- 的累积会产生盐分累积），每 4 个月需对清洗废水进行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5t/a。

2.4.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规划总规模 3.0 万 m^3/d ，现有环评申报 2.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 。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用，于 2012 年 7 月完成现有项目验收，于 2017 年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新增 2 万 t/d 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为 3 万 t/d ，该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二期进水调试，全厂污水采用 A2/O 氧化沟+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类标准后排入宋泾河。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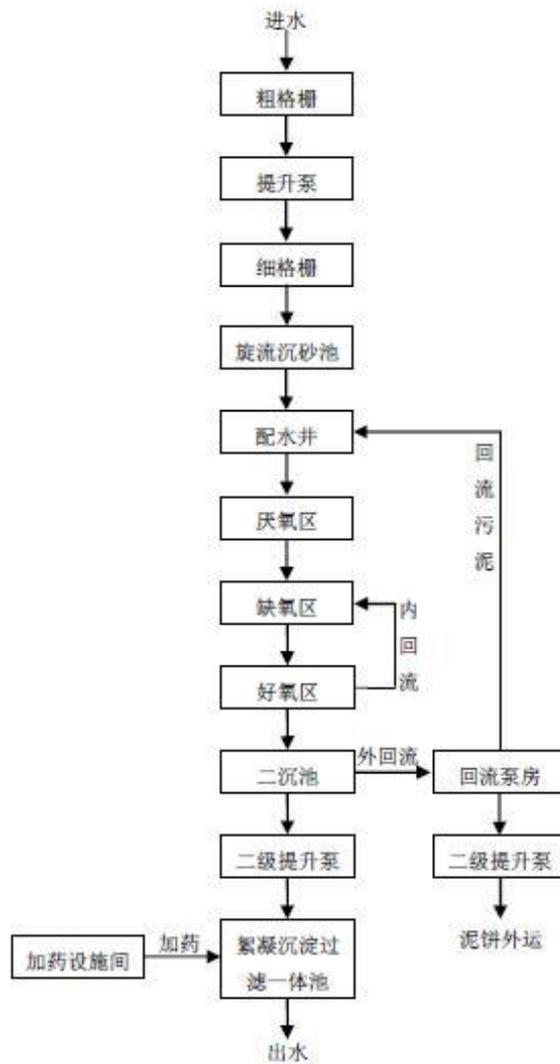


图4-2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抽提至污水提升泵房，后经过粗格栅将污水中体积较大的固体垃圾筛选出，再经提升泵抽提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固体垃圾，经过细格栅处理后进入旋流式沉砂池将污水中的沙石去除，经过格栅及去沙后的污水进入配水井中搅拌均匀后进入氧化沟，先后经过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氮、磷及有机物，氧化沟处理完成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二沉池上清液进入絮凝沉淀过滤一体池进一步处理后出水，二沉池沉淀污泥进入污泥回流及脱水间，进行污泥回流以及污泥脱水处理，脱水污泥进入贮泥斗，贮满后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理。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200t/a，约为4t/d，仅占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0.8t/d）的0.05%，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浏河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1号，位于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类标准后排入宋泾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 NH ₃ -N、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由建设单位自 行委托专业监 测单位进行监 测，并做好记录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印刷机、模切机、晒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单位：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80	1	53	41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9:00~17:00

表 4.3-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室内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六色轮转机	1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35	6	21	40.6	9:00~17:00	20	20.6	1
2	四色轮转机	1	75		26	32	6	23	39.8			19.8	1
3	丝印机	10	75		19	46	6	9	57.9			37.9	1
4	高速模切机	1	75		22	23	6	19	41.4			21.4	1
5	中速模切机	1	75		20	20	6	20	41.0			21.0	1
6	晒版机	2	70		32	27	6	23	37.9			17.9	1
7	污水处理机	1	75		49	34	6	8	48.9			28.9	1
8	切纸机	3	75		26	25	6	22	44.9			24.9	1
9	品检机	1	70		15	23	6	23	34.8			14.8	1
10	覆膜机	1	75		21	17	6	16	42.9			22.9	1
11	烤箱	2	70		33	25	6	21	38.6			18.6	1
12	烫金机	2	75		16	43	6	10	50.0			30.0	1
13	拉网机	1	75		38	28	6	20	51.0			21.0	1

14	UV 固化机	2	70		30	34	6	22	35.2			15.2	1
15	LED 固化机	4	70		24	50	6	8	46.9			26.9	1
16	空压机	2	85		51	28	6	7	63.1			43.1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 ②对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表 4.3-3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源强降噪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设备源头降低噪声	/
隔声房、减振器等	对风机、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压缩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降噪效果约10~20dB(A)	5
规范操作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降低工作噪声	/
加强设备检修维护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降低工作噪声	2
增加绿化	适当加强厂区的植树绿化，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隔声降噪。	绿化降噪	1
合计			8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

如下表所示。

表 4.3-4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2	/	65	/
南厂界	36.6	/	65	/
西厂界	30.9	/	65	/
北厂界	40.2	/	65	/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类别。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 (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显影液、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纸边角料：本项目开料、模切过程中会产生废纸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烫金膜边角料：本项目烫金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为纸箱、塑料袋包装，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包装规格为 5kg/桶，年产生量约 2000 个，每个约重 0.4kg；感光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产生量约 12 个，每个约重 2.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83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本项目制版过程擦拭产生废抹布约为 1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显影液：本项目制版过程产生废显影液约为 0.2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8.06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网版清洗水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根据前文计算，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边角料	开料、模切	固态	纸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烫金膜边角料	烫金	固态	PET 膜	0.5	√	/	
3	不合格品	品检	固态	纸、塑料、烫金膜、光膜	0.5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1	√	/	
5	废包装桶	油墨、感光胶包装	固态	油墨、感光胶、塑料桶	0.83	√	/	
6	废抹布	制版擦拭	固态	抹布、感光胶等	1	√	/	

7	废显影液	制版	液态	感光胶等	0.2	√	/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絮凝剂、油墨等	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06	√	/
10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废砂石滤料	0.5	√	/
11	清洗废液	网版清洗	液态	废油墨等	15	√	/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15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质边角料	开料、模切	固态	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5-S17	8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烫金膜边角料	烫金	固态	PET 膜		/	SW17 900-003-S17	0.5	
3	不合格品	品检	固态	纸、塑料、烫金膜、光膜		/	SW17 900-005-S17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5	废包装桶	油墨、感光胶包装	固态	油墨、感光胶、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抹布	制版擦拭	固态	抹布、感光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1	
7	废显影液	制版	液态	感光胶等		T	HW16 231-002-16	0.2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絮凝剂、油墨等		T/In	HW49 772-006-49	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06	
10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废砂石滤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11	清洗废液	网版清洗	液态	废油墨等		T	HW12 264-012-12	15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	SW64 900-099-S64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3	油墨、感光胶包装	固态	油墨、感光胶、塑料桶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制版擦拭	固态	抹布、感光胶等	每天	T/In	
3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2	制版	液态	感光胶等	3个月	T	
4	污泥		HW49 772-006-49	1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絮凝剂、油墨等	1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个月	T	
6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废砂石滤料	12个月	T/In	
7	清洗废液		HW12 264-012-12	15	网版清洗	液态	废油墨等	4个月	T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边角料	开料、模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8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烫金膜边角料	烫金		SW17	900-003-S17	0.5	
3	不合格品	品检		SW17	900-005-S17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1	
5	废包装桶	油墨、感光胶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抹布	制版擦拭		HW49	900-041-49	1	
7	废显影液	制版		HW16	231-002-16	0.2	
8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06	
10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5	
11	清洗废液	网版清洗	HW12	264-012-12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40m²，最大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4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10t/a，一年处置 2 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企业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显影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半年处置一次，危险废物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4-5。

表 4.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建筑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0.415	20m ²	16t	车间东侧	6 个月/次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桶装	0.1				
	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03				
	清洗废液	HW12	264-012-12	桶装	5				4 个月/次

	废水处理 废过滤材 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12 个月/ 次
--	-------------------	------	------------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 2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密度按 1t/m³，贮存高度按 0.8m 计，则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6t，6 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6.59t/a，最大储存量为 11.045t。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进行了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4-6：

表 4.4-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4.3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p>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p> <p>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仓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p> <p>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p>
--

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p>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HJ1276 设置标志。</p> <p>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p> <p>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p> <p>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p> <p>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p> <p>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7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137 1380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137 391 1182">序号</th> <th data-bbox="391 1137 981 1182">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81 1137 1268 1182">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68 1137 1380 118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182 391 1713">1</td> <td data-bbox="391 1182 981 1713">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td> <td data-bbox="981 1182 1268 1713">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td> <td data-bbox="1268 1182 1380 1713">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713 391 1995">2</td> <td data-bbox="391 1713 981 1995">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td> <td data-bbox="981 1713 1268 1995">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td> <td data-bbox="1268 1713 1380 1995">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湿式除尘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HW16、HW12,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4.4-8:

表 4.4-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吨
苏州步阳环保	太仓市沙溪镇	叶锡涌	053980105	收集、贮存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5000吨

科技 有限 公司	通港 西路 2 号			<p>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仅 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催化剂(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p>
<p>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 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经环保部门备案,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做到固废零排放, 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5、地下水、土壤</p> <p>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p> <p>(1) 污染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油墨仓库和危废仓库在日常运行时 UV 油墨、LED 油墨、污泥、清洗废水、废显影液等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p> <p>(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影响时段为运营期, 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p> <p>①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 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 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 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 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p>				

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况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墨仓库、污水处理机区域、洗版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原料仓库、产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此，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本项目按要求建设防渗后，能有效防止污染，可不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

油墨仓库、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 UV 油墨、LED 油墨、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等。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7-1。

表4.7-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LED 油墨	油墨仓库	1	50	0.02
2	UV 油墨		0.4	50	0.008
3	感光胶	原料仓库	0.025	50	0.0005
4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0.415	50	0.0083
5	废抹布		0.5	50	0.01
6	废显影液		0.1	50	0.002
7	污泥		0.5	50	0.01
8	废活性炭		4.03	50	0.0806
9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0.5	50	0.01
10	清洗废液		5	50	0.1
合计					0.2539

备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LED 油墨、UV 油墨、感光胶、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显影液、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参考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进行评价，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表 4.7-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
---	------	-----	--------	-------	--------	---------

号				型		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油墨、感光胶	LED 油墨、UV 油墨、感光胶	泄漏	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2	油墨仓库	油墨	LED 油墨、UV 油墨	泄漏	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3	原料仓库	感光胶	感光胶	泄漏	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大气、地表水	
3	危废贮存库	危废	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清洗废液、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泄漏	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等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有毒有害	设施故障，废气泄漏、火灾	周边居民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 LED 油墨、UV 油墨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显影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 LED 油墨、UV 油墨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 LED 油墨、UV 油墨储存在油墨仓库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油墨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废显影液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油墨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油墨储存量较少，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油墨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废显影液、污泥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厂区内的雨水阀平时（非雨天）应处于关闭状态，以免厂区内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

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对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等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使有机物等对泄漏地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

水环境的隐患。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企业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6）事故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废水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企业产生的废液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情况：

①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为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4000m²，消防用水量按20L/s，灭火时间以2h计，消防总水量为144m³，废水系数取0.8，即消防尾水约115.2m³。项目应配备一定的吨桶以及配套管线收集事故消防水，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出租方商议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7）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

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5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企业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公司须配备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7.6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液态原料等泄漏及其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联富印刷装演有限公司新建贴纸、吊卡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万海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4 分 30.358 秒	纬度	31 度 31 分 27.3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LED 油墨、UV 油墨（油墨仓库）；感光胶（原料仓库）；废包装桶、废显影液、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火灾事故及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次生污染物对地表水等产生影响；</p> <p>(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区域采取相应防渗、防腐等措施；</p> <p>(2) 加强安全管理，避免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发生；</p> <p>(3)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概率；</p> <p>(4)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5)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p> <p>(6) 加强应急管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宋泾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企业产生的废纸边角料、废烫金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显影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仓库、油墨仓库、污水处理机区域、洗版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产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油墨等原辅料密闭保存，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仓库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3)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并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2、设施运行记录</p> <p>记录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p> <p>3、监测制度</p> <p>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p>

	<p>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4、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企业在实际排污前需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不得无证排污。</p> <p>5、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诸市局审批



公 章

经办人:

姜明

2026 年 1 月 9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 附图 3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置关系
- 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 附图 7 本项目与太仓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附图 11 现场照片

二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赁合同、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6 原料 MSDS、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 中介超市选中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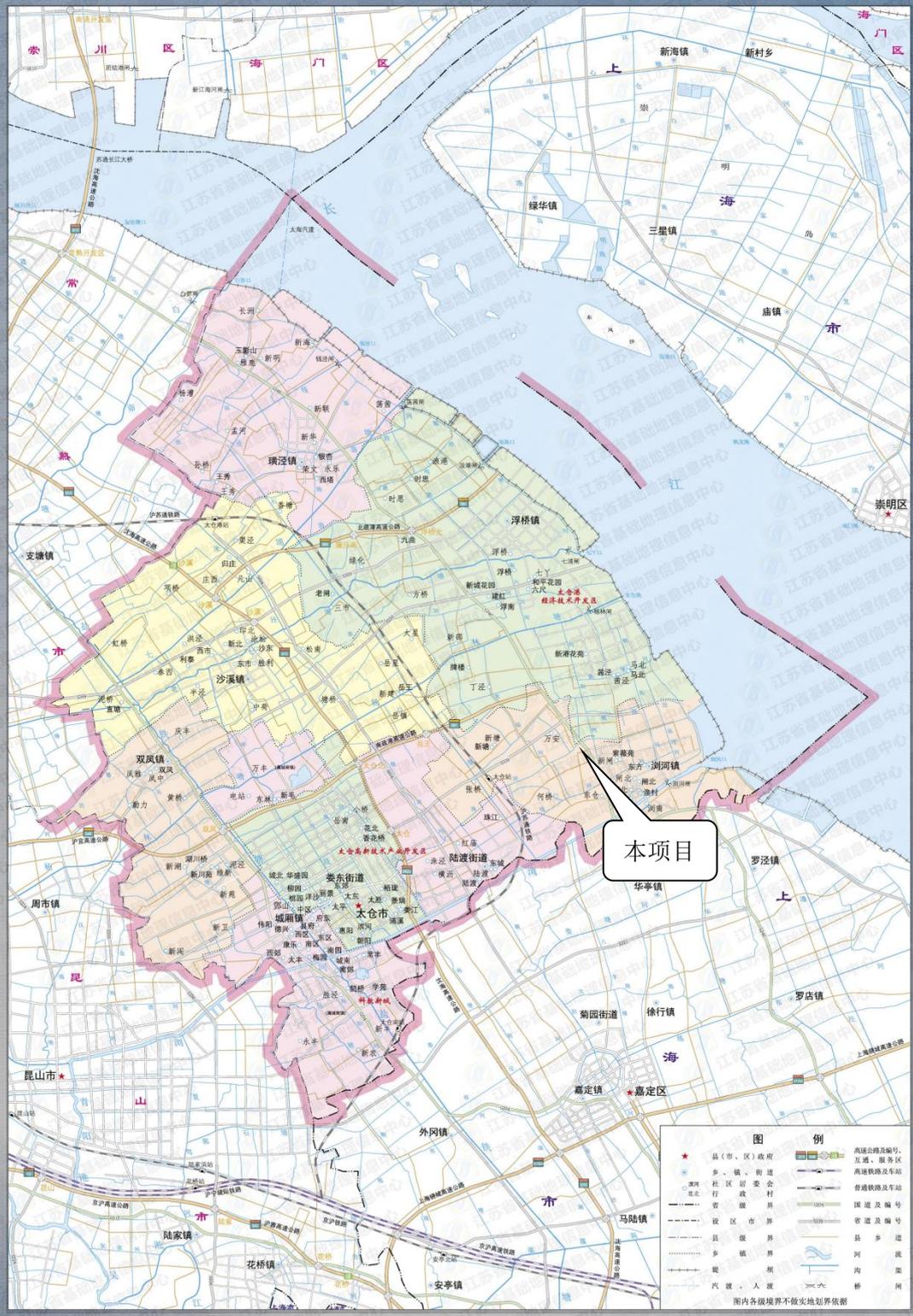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0067	/	0.0067	+0.0067
废气	（无组织）	VOCs	/	/	/	0.0074	/	0.0074	+0.007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48	/	0.48	+0.48
		SS	/	/	/	0.24	/	0.24	+0.24
		氨氮	/	/	/	0.03	/	0.03	+0.03
		TN	/	/	/	0.042	/	0.042	+0.042
		TP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纸边角料	/	/	/	8	/	8	+8
		废烫金膜边角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83	/	0.83	+0.83

	废抹布	/	/	/	1	/	1	+1
	废显影液	/	/	/	0.2	/	0.2	+0.2
	污泥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8.06	/	8.06	+8.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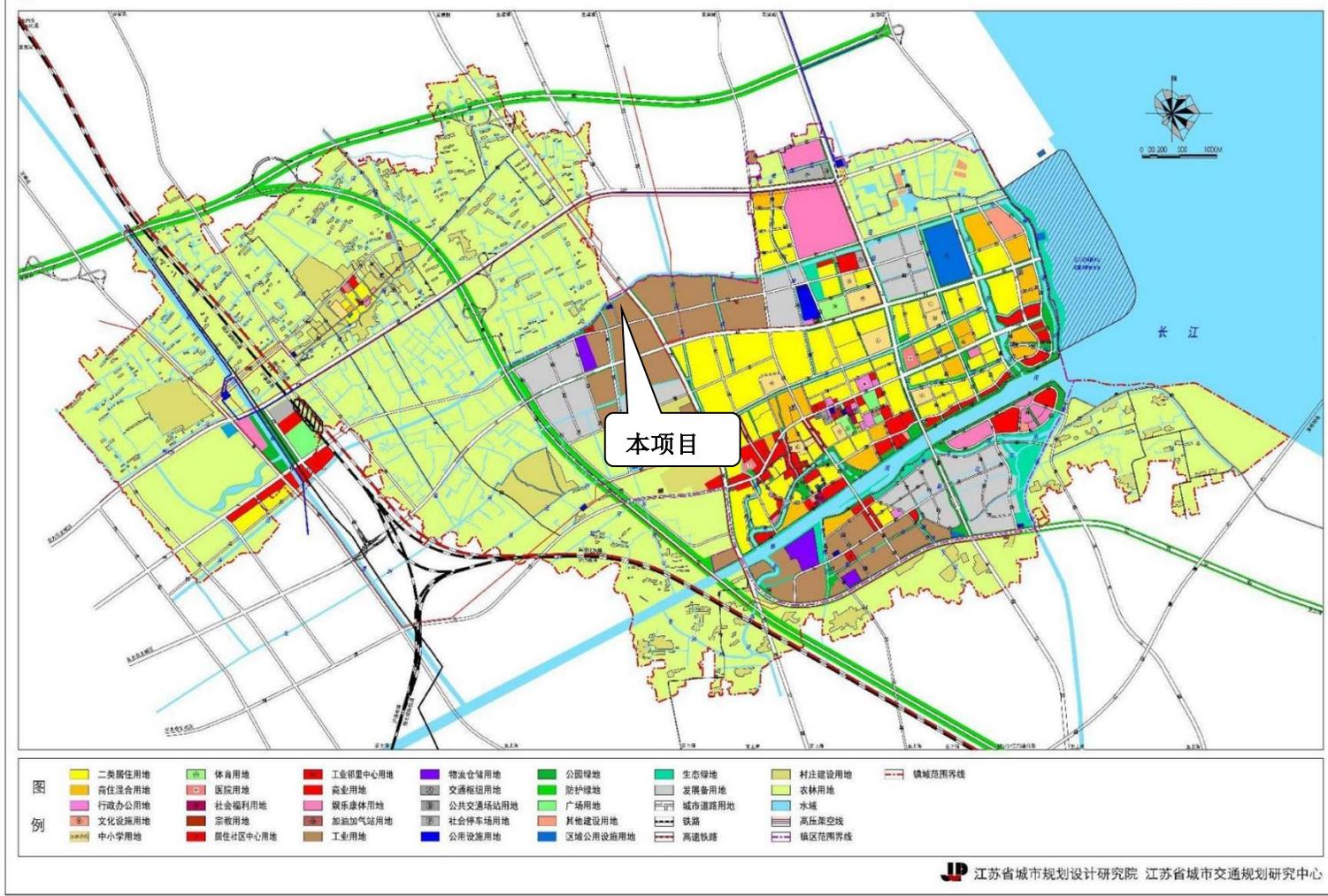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05-镇域用地规划图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附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示意图



1:11,200

附图 2-2 太仓市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图



附图3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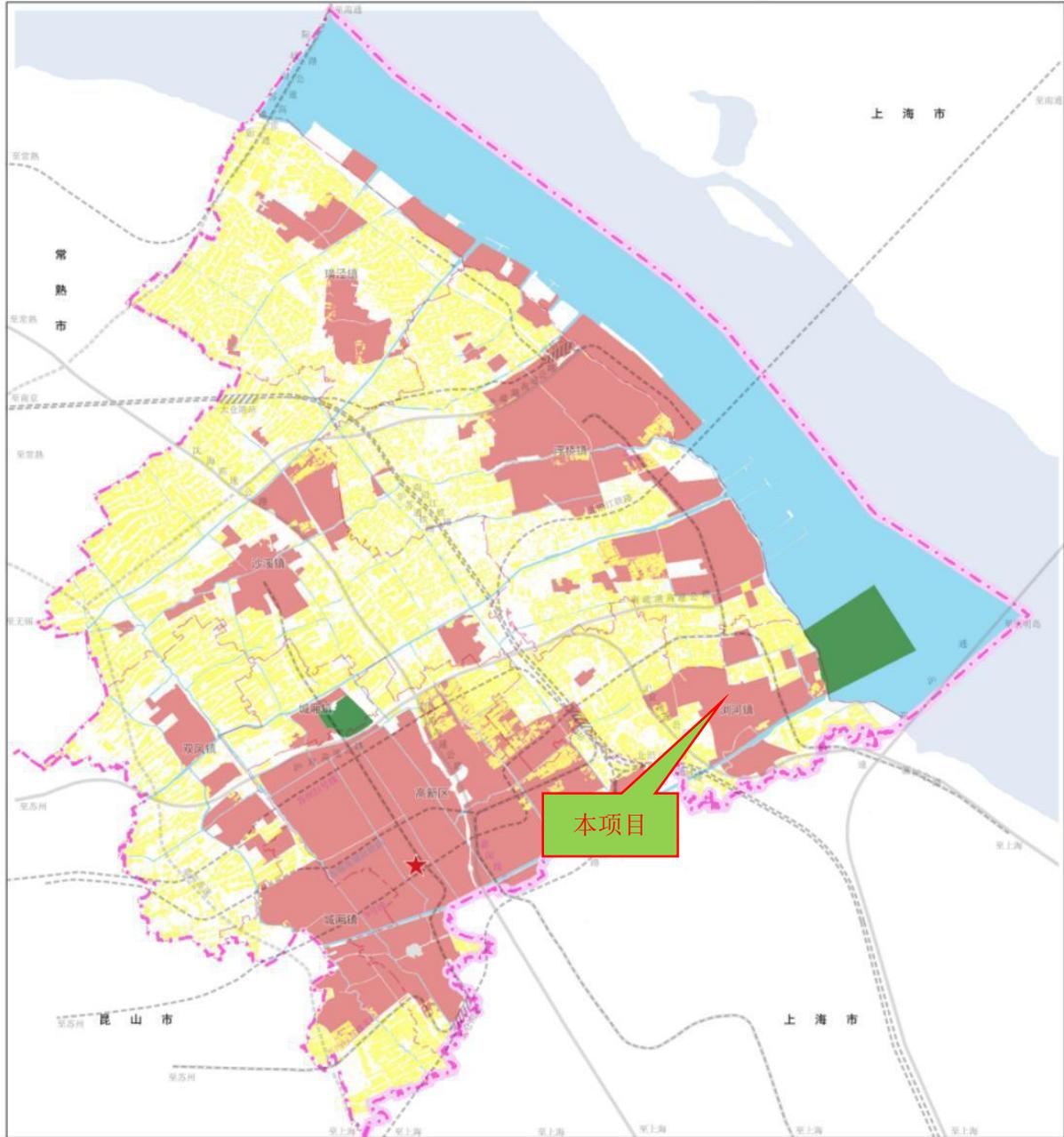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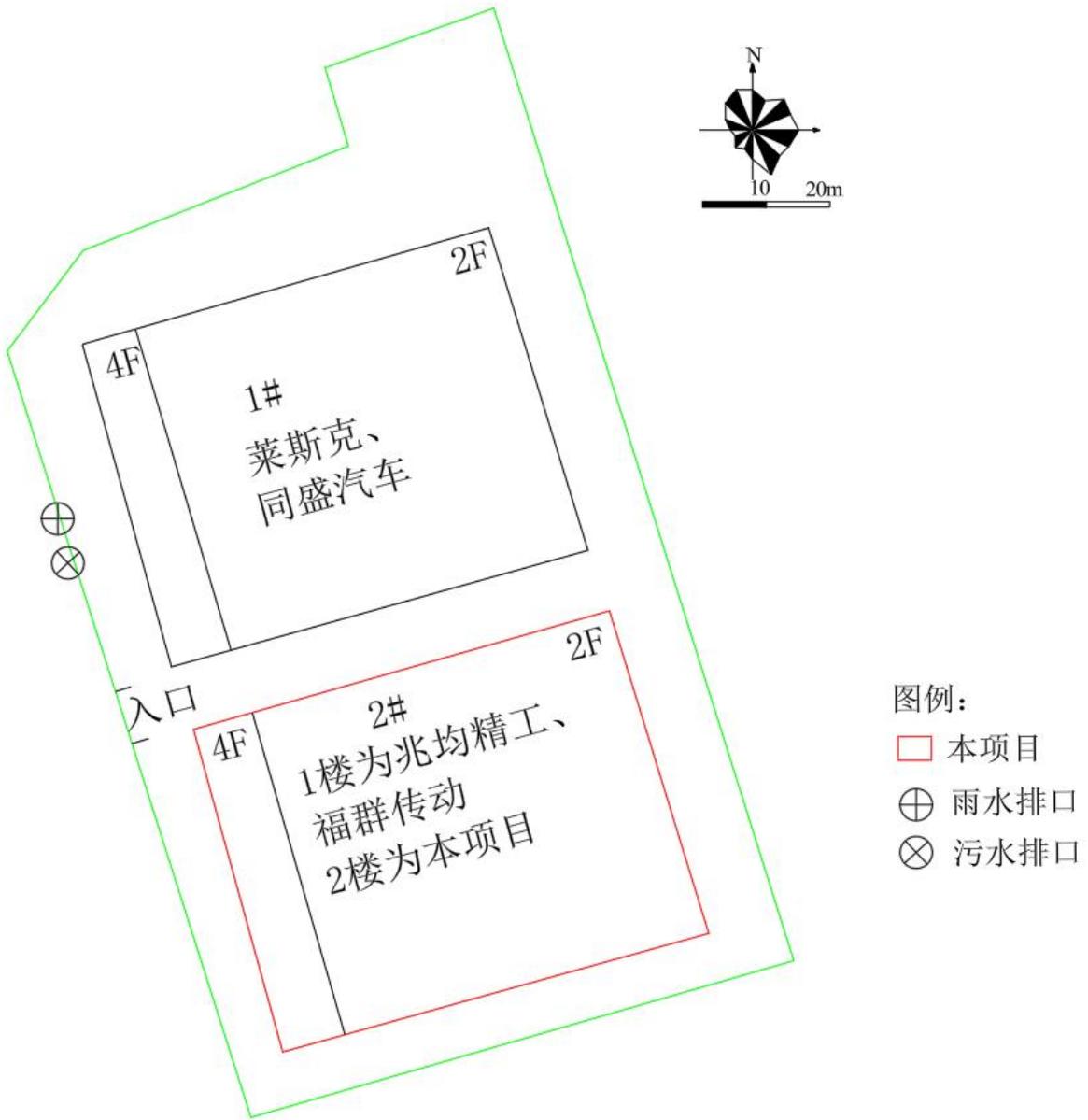
太仓市人民政府 编制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2023年9月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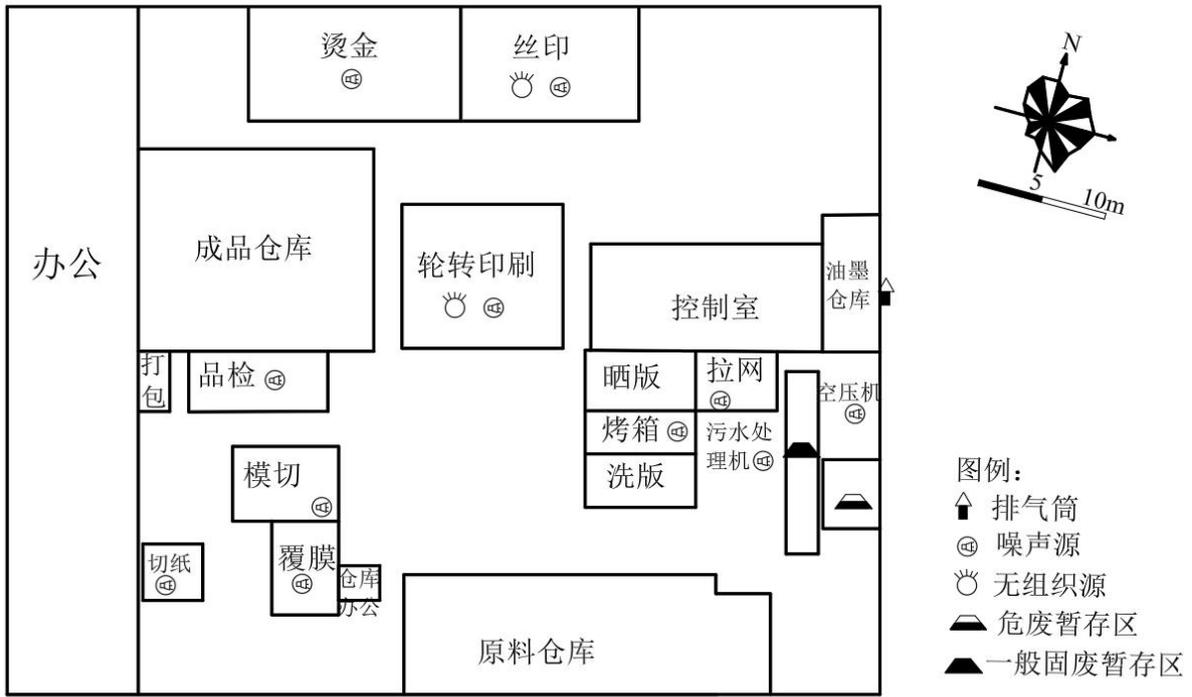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太仓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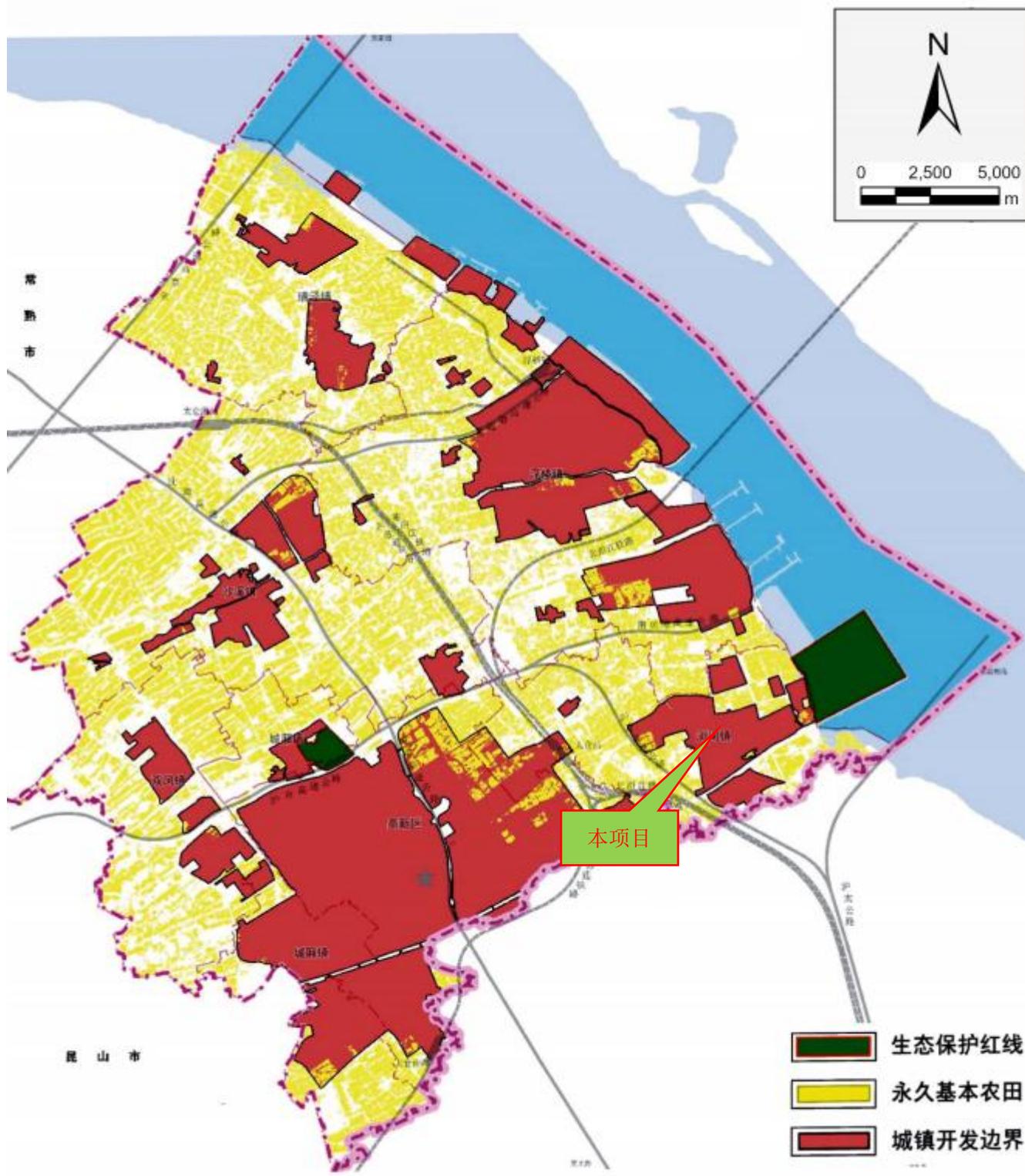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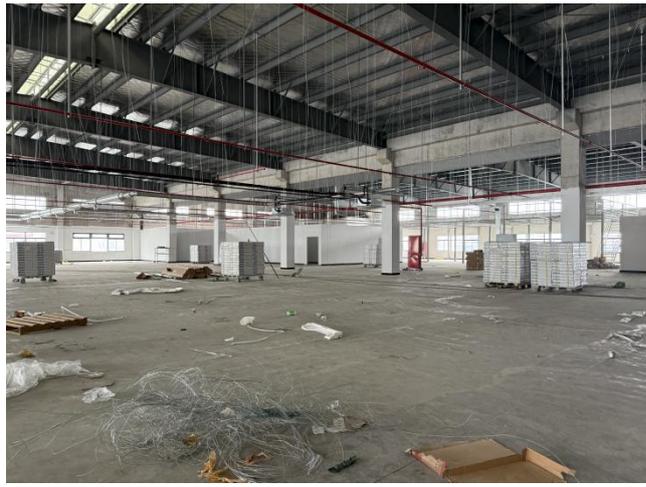
附图 9-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项目地情况



厂房外东侧



厂房外南侧



厂房外西侧



厂房外北侧

项目周边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1 项目周边图与工程师现场照片